

新政复〔2025〕224号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李XX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。

李XX不服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书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11月7日